

# 兴县司法局文件

兴司发〔2026〕1号

## 兴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健全机制、拓宽渠道，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，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现向社会公布司法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统计数据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来制作、获取并以一定形式记录和保存的政府信息数据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团体	法律服务	其他	

		业	构	益	务			
				组	机			
				织	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		0	0	0	0	0	0	

	息						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	0	0	0	0	0	0	0

理	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；二是信息公开的有效性、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针对问题和不足的改进情况：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制定了改进措施，明确了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完善了信息公开范围，规定信息公开的有效期，确保信息的时效性。2026年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，不断提高此项工作的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